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315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為呈繳本所先遣人員出差旅費節餘款祈

鑒核由

款已入帳存摺在

李天定

李天定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存 十七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277

於武昌洪山

一奉

鈞廳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建會均字第588號指令略開據該所呈送先遣人

員出差旅費報告表一案以劉所長應繳還二五八〇元陳靜波楊光溶各應繳

還八六八〇元單詩明應繳還二八八〇元仰遵照等因

二、自應遵辦理合連同上項應繳款二二八二〇元備文呈費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送現金二二八二〇元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劉發煊

表收訖



湖北省档案馆